



副本1

报告编号: HY-2022-226

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木垒县合盛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
样品类型: 生活饮用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3 月 21 日



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木垒县合盛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委托单位 地 址	木垒县人民南路 745 号
生产单位	/	规格型号	/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编号	2022-03-05
送样人	/	送样时间	/
采样人	陆成熙、胡晓光	采样时间	2022. 3. 1 11:40
采样地点	木垒县饮水净化中心出厂水	样品数量	6 瓶 1 桶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2. 3. 1-2022. 3. 15
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，无浑浊、无沉淀，密封装。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06)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耗氧量、挥发酚类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砷、硒、汞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游离氯、氨氮、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。		
检测结果：(见附件)  (检测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1 日			
备注：			

编制人：康晓燕

审核人：[Signature]

批准人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2.3.21



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限值
1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GB/T 5750.4-2006	5	15
2	浑浊度 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NTU	GB/T 5750.4-2006	0.66	1 水源水与净水技术 条件限制时为 3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06	无	无异臭、异味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06	无	无
5	pH	GB/T 5750.4-2006	7.95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
6	总硬度（以 CaCO_3 计）/（mg/L）	GB/T 5750.4-2006	247.7	450
7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06	551	1000
8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	GB/T 5750.4-2006	<0.002	0.002
9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	GB/T 5750.4-2006	<0.050	0.3
10	硫酸盐/（mg/L）	GB/T 5750.5-2006	110.1	250
11	氯化物/（mg/L）	GB/T 5750.5-2006	19.5	250
12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/（mg/L）	GB/T 5750.5-2006	2.15	10 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
13	氟化物/（mg/L）	GB/T 5750.5-2006	0.449	1.0
14	氰化物/（mg/L）	GB/T 5750.5-2006	<0.002	0.05



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限值
15	氨氮（以N计）/（mg/L）	GB/T 5750.5-2006	0.06	0.5
16	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GB/T 5750.6-2006	<0.004	0.05
17	铝/（mg/L）	GB/T 5750.6-2006	0.176	0.2
18	铁/（mg/L）	GB/T 5750.6-2006	<0.03	0.3
19	锰/（mg/L）	GB/T 5750.6-2006	0.0452	0.1
20	铜/（mg/L）	GB/T 5750.6-2006	0.0060	1.0
21	锌/（mg/L）	GB/T 5750.6-2006	<0.05	1.0
22	镉/（mg/L）	GB/T 5750.6-2006	<0.0005	0.005
23	铅/（mg/L）	GB/T 5750.6-2006	<0.0025	0.01
24	砷/（mg/L）	GB/T 5750.6-2006	<0.001	0.01
25	硒/（mg/L）	GB/T 5750.6-2006	<0.0004	0.01
26	汞/（mg/L）	GB/T 5750.6-2006	<0.0001	0.001
27	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/（mg/L）	GB/T 5750.7-2006	1.47	3 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 >6mg/L时为5
28	三氯甲烷/（mg/L）	GB/T 5750.8-2006	<0.0002	0.06



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限值
29	四氯化碳/ (mg/L)	GB/T 5750.8-2006	<0.0001	0.002
30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(游离氯) (mg/L)	GB/T 5750.11-2006	0.30	出厂水中限值 4 出厂水中余量 ≥ 0.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≥ 0.05
31	菌落总数/ (CFU/mL)	GB/T 5750.12-2006	未检出	100
32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GB/T 5750.12-2006	未检出	不得检出
33	耐热大肠菌群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GB/T 5750.12-2006	未检出	不得检出
34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GB/T 5750.12-2006	未检出	不得检出
35	总 α 放射性/ (Bq/L)	GB/T 5750.13-2006	0.086	0.5
36	总 β 放射性/ (Bq/L)	GB/T 5750.13-2006	0.085	1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一式叁份，副本存档。
- 3、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（加盖骑缝章）。
- 4、本单位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。
- 5、本单位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的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，不得复制部分报告。
- 8、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，另有说明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本单位，微生物项目不做复检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单位地址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阿什里乡努尔加村昌吉市第三水厂

邮 编：831100

电 话：0994-2718828

传 真：0994-2718828

